

在当前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上涨的背景下——

我国首次“试水”储备原油投放

■本报记者 李玲

专家观点

“此次国家投放储备原油,可在一定程度上对油价起到抑制、缓冲作用,对于宏观调控产生有利影响。”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近日发布公告称,经国务院批准,将首次以轮换方式分期分批组织投放国家储备原油。本次投放主要面向国内炼化一体化企业,用于缓解生产型企业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称,实施国家石油储备常态化轮换,是发挥储

备市场调节作用的重要途径。通过公开竞价销售向市场投放国家储备原油,将更好地稳定国内市场供需,有力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自2003年我国开始筹建石油储备基地以来,这是国家首次向市场投放储备原油,该举措因此在业内引起较大关注。

首批投放储备原油约738万桶

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此后发布的《关于开展2021年第一批国家储备原油竞价交易的公告》(下称《公告》),国家石油储备中心将于9月24日在国家储备石油交易系统进行2021年第一批国家储备原油竞价交易,销售总量约为738.36万桶。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竞价交易的品种为保税原油,即在我国境内海关监管下,未办理入关手续,存储在保税油库的原油。因此,《公告》要求参与国家储备原油竞价交易的企业须符合国家炼油产业政策且拥有足够进口允许量余量,且信用良好、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此外,购买的原油应主要用于化工化纤等原料生产,自用不转售,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具体来看,第一批储备原油投放资源表中包含卡塔尔海洋原油、福提斯海洋原油、阿曼原油等5个原油品种,均储存在辽宁省大连市范围内的大连新港、长兴岛港等地,入库时间为2020年4月—5月。

金联创燃料油分析师周密分析指出:“除中石油、中石化等具备国营贸易进口资质的主营单位无进口配额限制外,其他有资格参与竞价交易的民营企业须有进口原油资质以及年内仍剩余充足的进口允许量。此外,要求购买的原油主要用于化工化纤等原料生产,故此次竞价企业主体更倾向于主营单位及民营炼化一体化梯队。其中主营单位具有明显优势,民营大炼化企业受配额限制较大。”

对于首次投放储备原油,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称,主要是为了缓解生产型企业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

数据显示,近一年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上涨。WTI原油期货价格由去年10月份的约36美元/桶,一路震荡上行至今年7月份约76美元/桶的最高点,目前在72美元/桶左右,一年内价格实现翻番。

在我国超70%的原油对外依存度背景下,国际油价上涨在进口端造成一定压力。海关总署近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前8个月,我国原油进口量3.46亿吨,进口均价3036.3元/吨,同比上涨30.7%。

可在一定程度上稳定市场

“现在国际原油价格相对偏高,而我国原油进口量一直较大,这对整个宏观经济的复苏和调控带来一定压力。此次国家通过储备原油的投放,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对油价起到抑制、缓冲作用,对于宏观调控产生有利影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教授董秀成对记者表示。

国投安信期货高级分析师李云旭表示:“今年以来,包括煤炭、铜铝锌在内的大宗商品涨价都很厉害,国家都在通过投放储备去调控大宗商品价格。石油也不例外,通过公开的举措,向市场释放一些调控信号。”

不排除后期继续大批投放的可能

密指出。

至于价格方面,多位受访者也表示,“不会形成太大影响”。

“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的上涨,主要还是与整个大的国际经济环境有关,仅靠我们的一己之力是没有办法真正解决的。国家投放储备原油,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一种抑制作用,但并不会带来多大影响。”董秀成说。

李云旭也指出:“目前原油定价权主要仍在国际市场,此次储备原油投放的量并不大,很难对价格形成实质

影响。从供需角度看,对市场造成的冲击也较为有限。不过,从政策引导或市场预期的层面讲,可能会向市场释放一种预期,就是如果后期油价继续大幅上涨,后面不排除会有继续投放大批储备原油的可能。”

“前两天投放储备原油的公告刚发出时,国际油价做了一下回调,但回调幅度很小。因为我们投放的量很小,对整个市场影响不大。另外,对炼化企业来讲,也没有多大影响。”郭焦锋说。

资讯

陇东页岩油百万吨示范区初步建成

本报讯 中国石油日前发布消息称,截至9月12日,陇东页岩油完钻水平井577口,总进尺231.7万米,2018年以来累计产油342万吨;今年前8个月累计产油76万吨,预计全年产量达到114万吨,百万吨整装示范区已初步建成。

其中,国家级页岩油示范区——长庆华H100平台完成水平井31口,总进尺达15万米,平均水平段长2040米,不仅创单井7.7天水平井最短钻井周期纪录、1266米国内陆上最大偏移距纪录,更实现单平台5部钻机工厂化作业,以30亩占地面积撬动高达5万亩的“地下石油工厂”开发,创亚洲陆上页岩油最大水平井平台纪录。

据悉,经过10年努力,陇东页岩油探明储量超10亿吨,创造性地用小井场、大平台、井工厂模式实现平台井数更多、水平段更长、速度更快、质量更高、更节能环保的“5G”工程技术新目标,建成了百万吨国家级页岩油开发示范区,成为具有中国地质特点的页岩油规模开发范例,整体达到北美水平。

(杜嘉)

LNG动力船订单爆发式增长

本报讯 LNG动力作为国际海事环保规则下重要的可选方案,受到航运、造船业内相关人士的长期广泛关注。今年以来,LNG动力船下单量出现爆发式增长。

数据显示,今年1—8月,全球LNG动力船(不含LNG运输船)下单量实现同比大幅增长,合计成交135艘、1643万载重吨,按吨位计算,占全球新船订单(不含LNG运输船)的20%,较2020年同期增加488.9%。其中,LNG动力散货船订单达406万载重吨,占散货船新船订单总量的18.7%,而2020年同期的市场却颗粒未收;LNG动力油船订单达494万载重吨,占油船新船订单总量的25.9%,同比增长109.0%;LNG动力集装箱船订单达698万载重吨,占集装箱船新船订单总量的19.3%,同比暴增2096.1%。

(曹宇波)

国家统计局:前8个月我国天然气产量同比增长10.8%



图片新闻

日前,国家统计局公布了今年8月能源生产情况。数据显示,8月我国天然气生产有所加快,共生产天然气159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1.3%。1—8月,生产天然气1361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0.8%。图为中国海油锦州25-1南平台。 郭彤/文

山西:两年内完成城镇燃气老旧管网更新

本报讯 记者李玲报道:近日,山西省政府印发《山西省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下称《工作方案》)称,为切实加强全省燃气安全管理,坚决遏制燃气事故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工作安排部署,结合本省实际,就全省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制定相关方案。计划用两年时间,开展全省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基本消除燃气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遏制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

具体来讲,《工作方案》列出了9大工作目标。一是完成城镇燃气老旧管网更新。2021年9月底前,完成管网安全评估,制定更新改造计划;2021年底前,基本完成使用满30年及以上管网的更新;2023年7月底前,对运行20—30年的管网在安全评估基础上分步完成更新。二是完成隐患排查整治。2021年底

前,完成燃气各类管网、设施、场站、使用场所的隐患排查整治;完成违章占压燃气管网集中整治。三是完成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工作。2021年底前,完成古交、清徐、灵石、介休、古县、襄汾、襄垣等7县(市)居民用户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工作,实现全省人工煤气居民用户清零。四是完成城镇燃气发展规划编制。2021年底前,各市、县完成城镇燃气发展规划编制,推动城镇燃气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五是推动和完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抓紧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将修订《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列入2021年地方立法计划,积极开展修订工作。切实做好《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修订工作,细化完善具体的办法举措。六是完善燃气行业制度体系建设。2021年底前,进一步完善长输管道、城

镇燃气等方面安全制度建设,健全燃气行业监管体系。七是完善农村“煤改气”各类手续。2022年3月底前,完善农村“煤改气”工程建设及运营各类手续。八是建成燃气管网监测管理平台。2022年7月底前,各燃气经营企业建成燃气管网监测管理平台,实现燃气管网智能化、信息化管理。九是完成“三项强制措施”工作。2022年7月底前,完成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和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工作,实现全省管道燃气居民用户“三项强制措施”全覆盖。

针对上述9大工作目标,《工作方案》中也列出了具体的任务安排。包括加快编制发展规划、推动完善法规体系、全面更新老旧管网、全面清理违章

压占、全面规范建设管理、严格经营许可管理、全面加强巡检监测、突出重点环节管理等。

山西省政府指出,对此次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各市、县要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实行台账管理、动态跟踪、办结销号,对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农村“煤改气”工程和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从事农村“煤改气”运行的企业,各市要制定专门措施,限期完成整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核发经营许可,确保农村“煤改气”工程质量合格并依法运营。特别是在太原、介休、霍州等地实施农村“煤改气”工程的无证经营企业,各市人民政府要重点督促其完善工程竣工验收和燃气经营许可手续,在未取得相关手续前,加强燃气管网及设施的巡查监控,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供气安全。